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02-2728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76005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(1427296_107600565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期間，得將其退撫給與撥付帳戶變更為法定監護人帳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